



The trusted solution in wealth structuring

## 英属维尔京群岛遗嘱

许多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属于私人控股公司, 出于保密考虑, 其股份通常由一名或数名受益人所有。如果上述人士均健在, 该分配方式不会产生问题。

### 问题

BVI公司的股份属于个人财产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33可见,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的分配方式与实物财产的分配方式相同。

该分配方式同样适用于公司实际受益所有人 (未列于股东名册) 之信托声明书中代理股东所持有的BVI 股份。

其含义为: 一旦拥有 BVI 公司股份的个人 (“股东”) 死亡, 其股份只能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换言之, 该股份将按其所有人临终遗嘱及遗言中所述的方式进行处置; 如果他/她死亡时未留下有效遗嘱, 则该股份将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遗嘱遗产法》中所述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我们的经验, 许多设立 BVI 公司的国际客户未曾意识到该条款的重要性。

如果股东未留下 BVI 遗嘱, 或根据其海外遗嘱, 其 BVI 财产未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 (见下文), 那么他死亡后, 其 BVI 财产还将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遗嘱遗产法》中所述的方式进行处置。结果, 该股东的 BVI 财产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按适用法律而不是其遗嘱进行分配。

请特别注意: 即使 BVI 遗嘱对所有 BVI 资产进行了处置, 由于 BVI 遗嘱检验是公开的, 整个过程也至少需要 3 个月时间; 而且其费用高昂 - 仅法律费用一项就约占遗产价值的 2%。可见, 无论是否立有遗嘱, 遗嘱检验都是一个公开且漫长的过程:

- 遗嘱检验申请必须递交给高等法院遗嘱检验法官, 并出示遗嘱、死者的死亡证明、死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所拥有的财产及财产价值;
- 遗嘱检验申请声明必须在当地同一份报纸上连续刊登两期; 如果有任何人对该申请表示异议, 则可提出;
- 十四天后, 遗嘱检验法官才能受理该申请;
- 遗嘱检验法官需花费一段时间审核每份文档; 如有必要, 在批准之前, 还会举行一次协商。

### 解决方案

为避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审理程序与遗嘱检验在时间上产生冲突, 最佳解决方案为将 BVI 公司的股份以信托授权的方式进行处置。但是, 许多客户十分不愿意将其资产的控制权让与受托人, 同样也不愿意支付专门的托管费。

如果信托授权不可行, 那么可按 BVI 遗嘱执行, 或确保海外遗嘱按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执行; 遗嘱应包括该股东的 BVI 财产。

一旦该股东死亡, 其 BVI 财产 (例如: BVI 公司股份) 应按其 BVI 遗嘱进行分配。BVI 遗嘱应使用简洁的语言尽快拟定, 并且应去除描述不明确、会导致进一步延期的部分。

## 程序

至少必须有三人参与并执行 BVI 遗嘱，包括遗嘱人（本案中的股东）、以及至少两名自愿证人。

首先，遗嘱人必须在两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名并签署日期，然后证人必须在遗嘱人及另一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轮换签名。如果三人未同时签名，则该遗嘱无效。如果该遗嘱不止一页，遗嘱人及证人最好在每页上进行草签。最佳的做法是：证人在签名栏下方打印出自己的姓名、住址和职位。

一旦遗嘱人死亡，该遗嘱必须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出示，以便进行遗嘱检验；其中的一名证人必须在法官面前立下证词，证明其与另一名证人共同见证了遗嘱人签署该遗嘱，并且他们作为证人也在遗嘱上签了名。

Nerine 可联络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律师，协助客户草拟 BVI 遗嘱并确保其能得到妥善执行。

## 结论

请特别注意：拥有 BVI 公司股份的受益人应清楚“该股份属于 BVI 财产”及其含义。

一旦股东死亡，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院对该股份具有管辖权。信托授权可谓最佳。如果该方案不可行，则强烈建议订立 BVI 遗嘱，确保股份按股东的遗嘱进行分配。